



222712050067
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5日

BY/ZLJL-032-02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L20240102007

项目名称: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村选厂 2024 年污染源监测 (1 月)
委托单位: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自行监测



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Shaanxi Chenliu Testing Service Co.,Ltd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未盖 、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专用章、签发人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；
- 3、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负责，送检样品来源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本次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
- 4、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以“检出限+L”或“检出限+ND”表示未检出；
- 5、本报告中检测内容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；若委托方对检验报告有任何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依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；
- 6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印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；完整复印报告未加盖“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章”无效；
- 7、未盖  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仅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。
- 8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9、“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报告正文、三级审核在结束符之前。

公司名称：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泰戈分析仪器 6 楼 601 室

电 话：029-8583925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L20240102007

第 1 页 共 6 页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村选厂2024年污染源监测（1月）				
被测单位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			
采样地址	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中村镇				
联系人员	孟祥润	联系方式	152 2948 4928	检测类别	自行监测
采样日期	2024.01.09	采样人员	张祥、田锬		
分析日期	2024.01.09-17	分析人员	李昕睿、辛宏雪、吉秀平、魏维香、安蕾蕾		
检测内容	<p>(1) 废水（送样） 样品原标识：中村选厂雨水 检测项目：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 检测频次：检测1次</p> <p>(2)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：DA002 破碎筛分环节废气排放口1#（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）、DA003 浸出废气排放口2#（硫酸雾、铅及其化合物）、DA006 沉钒废气排放口3#（氯气、铅及其化合物）、DA009（3#锅炉）废气排放口4#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），共4个检测点位； 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硫酸雾、氯气、铅及其化合物 检测频次：检测1天，每天3次。</p> <p>(3)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：厂界四周（1#-4#），共4个检测点位； 检测项目：厂界噪声 检测频次：检测1天，昼、夜间各1次。</p>		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		
采样仪器	EM3088(3.0)型低浓度烟气尘测试仪CL-039； AC-3072C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仪CL-040； AWA6021A型声校准器CL-128、AWA5688型噪声仪CL-059。				
样品数量	废水：1个样品，1瓶； 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7个样品（1个空白样品）；硫酸雾3个样品；氯气3个样品；铅9个样品。				
样品状态	废水：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；塑料瓶，完好无损。 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（低浓度采样头，完好无损）；铅（滤筒，完好无损）；硫酸雾（滤筒/吸收瓶，完好无损）；氯气（吸收瓶，完好无损）。				
参考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表3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2 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》（GB 26452-2011）表5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中废气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有效； 2、本报告中废水数据仅对本次送检样品有效； 3、本报告中“/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4、本报告中结论不属于计量认证范围。				

此页以下无正文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L20240102007

第 2 页 共 6 页

二、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酸度计 P901/CL-092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滴定管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/CL-008	0.025mg/L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EM3088 (3.0) 型/CL-039	3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3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GE0205/CL-123	1.0mg/m 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烟气黑度图 FT-LG30/CL-071	/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的测定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IC-6000/CL-003	0.2mg/m ³
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/CL-008	0.2mg/m ³
	铅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-2014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/CL-004	0.01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噪声仪 AWA5688型/CL-059	/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送样日期	样品原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01.09	中村选厂雨水	S20240102007-001	化学需氧量 (mg/L)	4
			氨氮 (mg/L)	0.033
			pH值 (无量纲)	7.5

此页以下无正文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L20240102007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DA002破碎筛分环节废气排放口1#	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6362	
处理设施名称	布袋除尘器	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2024.01.09	排气流速 (m/s)	16.3	16.6	16.5	/	/
	排气温度 (°C)	13.8	13.6	13.2		
	水分含量 (%)	2.3	2.1	2.2		
	烟道风量 (m ³ /h)	37332	38019	37790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2298	32986	32786	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3	5.9	6.6	6.3
排放速率 (kg/h)		0.203	0.195	0.216	0.205	/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2024.01.09	排气流速 (m/s)	16.2	16.5	16.4	/	/
	排气温度 (°C)	12.8	12.5	12.4		
	水分含量 (%)	1.9	2.0	2.1		
	烟道风量 (m ³ /h)	37103	37790	37561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2330	32937	32712		
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113	0.117	0.102	0.111
排放速率 (kg/h)		3.65×10 ⁻³	3.85×10 ⁻³	3.34×10 ⁻³	3.61×10 ⁻³	/
结论	检测结果表明: DA002破碎筛分环节废气排放口1#颗粒物、铅实测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》(GB 26452-2011)表5中原料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此页以下无正文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L20240102007

第 4 页 共 6 页

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DA003浸出废气排放口2#		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3848	
处理设施名称	喷淋塔		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4.01.09	排气流速 (m/s)	6.9	7.1	6.8	/	/	
	排气温度 (°C)	62.7	59.8	61.5			
	水分含量 (%)	7.6	7.3	7.4			
	烟道风量 (m ³ /h)	9558	9835	9420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6684	6959	6625			
	硫酸雾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50	4.53	4.75	4.59	20
排放速率 (kg/h)		3.01×10 ⁻²	3.15×10 ⁻²	3.15×10 ⁻²	3.10×10 ⁻²	/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4.01.09	排气流速 (m/s)	7.0	7.2	6.9	/	/	
	排气温度 (°C)	60.6	61.5	58.4			
	水分含量 (%)	7.2	6.8	7.1			
	烟道风量 (m ³ /h)	9697	9974	9558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6853	7058	6806			
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82	0.095	0.087	0.088	0.5
排放速率 (kg/h)		5.62×10 ⁻⁴	6.71×10 ⁻⁴	5.92×10 ⁻⁴	6.08×10 ⁻⁴	/	
检测点位	DA006沉钒废气排放口3#		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0707	
处理设施名称	喷淋塔		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4.01.09	排气流速 (m/s)	12.9	13.3	13.1	/	/	
	排气温度 (°C)	17.6	17.9	17.7			
	水分含量 (%)	8.4	8.2	8.5			
	烟道风量 (m ³ /h)	3283	3385	3334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628	2712	2664			
	氯气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6	0.4	0.7	0.6	50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58×10 ⁻³	1.08×10 ⁻³	1.86×10 ⁻³	1.51×10 ⁻³	/
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208	0.176	0.203	0.196	1.0
排放速率 (kg/h)		5.47×10 ⁻⁴	4.77×10 ⁻⁴	5.41×10 ⁻⁴	5.22×10 ⁻⁴	/	
结论	检测结果表明: DA003浸出废气排放口2#硫酸雾、铅实测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》(GB 26452-2011)表5中沉淀标准限值要求; DA006沉钒废气排放口3#氯气、铅实测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》(GB 26452-2011)表5中焙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L20240102007

第 5 页 共 6 页

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DA009 (3#锅炉) 废气排放口4#		燃料信息			天然气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590		排气筒高度 (m)			15	
锅炉名称	承压蒸汽锅炉		锅炉型号			WNS4-1.25-Y.Q (LN30)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4.01.09	排气流速 (m/s)	8.1	7.6	7.9	/	/	
	排气温度 (°C)	52.1	53.8	53.3			
	水分含量 (%)	6.9	7.1	6.8			
	含氧量 (%)	3.6	3.5	3.6			
	基准含氧量 (%)	3.5					
	烟道风量 (m ³ /h)	4636	4350	4522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373	3142	3281		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1	5.7	6.8	6.5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7.1	5.7	6.8	6.5	10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39×10 ⁻²	1.79×10 ⁻²	2.23×10 ⁻²	2.14×10 ⁻²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ND	3ND	3ND	3ND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ND	3ND	3ND	3ND	20
		排放速率 (kg/h)	<5.06×10 ⁻³	<4.71×10 ⁻³	<4.92×10 ⁻³	<4.90×10 ⁻³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7	36	36	36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7	36	36	36	50
排放速率 (kg/h)		0.125	0.113	0.118	0.119	/	
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, 级)	<1					1	
结论	检测结果表明: DA009 (3#锅炉) 废气排放口4#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61/1226-2018)表3中b类标准限值要求; 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2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此页以下无正文

限
章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L20240102007

第 6 页 共 6 页

表 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校准记录	校准仪器及型号	AWA6021A 型声校准器				单位
	声校准器标准值	昼间校准值		夜间校准值		
	94.0	检测前	检测后	检测前	检测后	dB(A)
		93.9	93.9	93.9	93.9	
校准结果	检测前后校准误差均不超过 0.5dB(A), 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。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单位	
	昼间	夜间				
厂界东 1#	52	42		dB (A)		
厂界南 2#	56	44				
厂界西 3#	53	42				
厂界北 4#	53	45				
标准限值	60	50				
检测期间气象条件	昼间: 晴, 1.2m/s; 夜间: 晴, 1.4m/s。					
结论	检测结果表明: 厂界东1#、厂界南2#、厂界西3#、厂界北4#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编制人: 张松岭

室主任: 辛良厚

审核人: 樊承英

签发人: 王扣

签发日期: 2024.01.31

报告结束



附件部分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
检测日期	气压 (KPa)
2024.01.09	94.12-94.24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
